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1月 3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公司确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 限制性股票。
- 2、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 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8,72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8,776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 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股本和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6
万元。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21 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76 万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
股。	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
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决定董事、监	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决定董
事。	事、监事。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
制。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授予及回购情况对注 册资本进行相应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 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 2、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